

#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环罚〔2019〕第4号

揭阳市榕桑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3MA52QHD17Y

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国防桥向东100米

法定代表人：吴培跃

我局于2019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6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5月28日以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环罚告字〔2019〕第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、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



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 1 情形分类 2 “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，建设项目未投产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.五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.三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19 年 7 月 1 日